

◎郑贤君 主编

公民受教育权^的 法律保护



GONGMIN
SHOU JIAOYU QUAN DE
FALU BAOHU

人民法院出版社



◎郑贤君 主编

公民受教育权①的法律保护



**GONGMIN
SHOU JIAOYU QUAN DE
FALU BAQHU**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郑贤君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3

ISBN 7-80161-744-4

I. 公… II. 郑… III. 教育法-法的理论-理论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2.16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6519 号

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

郑贤君 主编

责任编辑 陈燕华 侯榕平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华鑫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65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44-4/D·744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郑贤君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飞	马 岭	甘超英
丛文胜	龙文懋	李恩慈
李 昕	刘松山	刘 艺
任端平	吴高臣	刘 佳
沈 焯	郑贤君	胡锦涛
莫纪宏	夏利民	徐继敏
席小华	熊文钊	韩大元

新平知覺

PDG

序

公民受教育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对于这一权利的法律保障不仅关系到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而且关系着我国国民素质提高的大问题。能够结合我国近年来实践中出现的越来越多的有关公民受教育权的纠纷和诉讼开展专门的学术讨论和研究，是十分有价值的。

2001年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就山东省齐玉苓诉陈晓琪一案作出批复，认为被告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原告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权利，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一批复具有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它是最高法院第一次以宪法基本权利作为认定案件性质的法规范依据，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反响。该案不仅意味着宪法规范“走下神坛”，贴近人民的身边，同时也在学术上对受教育权提供了许多可以探索的线索。从本书收集文章的观点和内容来看，的确尚有许多学理上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澄清。过去，有记者采访我，我也曾谈到对该案的看法，认为这还不算是一起严格意义上的宪法诉讼，但公民受教育权的保障是值得进一步讨论的。其实，在此案发生之前，实践中有关公民受教育权的纠纷时有发生。这一切都说明，实有必要针对具体问题，开展对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深入讨论。

2003年3月15日，由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北京市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与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在首都师范大学联合举办了“公民教育权法律保护研讨会”。研讨会地点的选定是很有意义的。首都师范大学是隶属于北京市的一所以教育教学为主的

综合性高等学校，该校教育教学学科的研究在全国师范系列的高校和研究机构中占有一席之地，其中教育研究当然包括了公民受教育权。因此，在该校讨论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问题，暗合了教育与教育权之间的联系。并且，参加此次研讨的人员也包括该校一些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教学与研究人员。他们的参与，使法学和教育学两个不同的学科能够相聚在一起，从不同角度探讨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问题。这有助于多学科协力共进，探索如何改善和提高我国对公民受教育权的认识现状，便于在实践中增进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的途径。

研讨会是卓有成效的。我全程参与，听取了与会代表和老师们的讨论。大家的态度是认真和积极的，他们在会上踊跃发言，各抒己见，还向会议提交了论文。经过讨论，对有些观点达成了共识，有些观点还有冲突和争论。我想，不管是相同的见解还是不同的看法，都有助于对这些问题的深入思考。相信学术界的讨论对于在理论上提高公民受教育权的宪法与法律属性的认识，以及司法实务判案过程中对案件性质的认定会有很大帮助。

研讨会虽然结束了，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远没有终结。因为，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提高，实践中还会有类似的纠纷发生，这就需要不断深化认识，特别是法律教学与研究人员，需要深入探讨与公民受教育相关的法律理论与实践问题。而这一讨论的持续与展开，将会为我国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提供理论支持，同时在客观上也会丰富和深化公民基本权利的理论体系，促进法学研究的繁荣。

许崇德

2003年12月

导 言

公民受教育权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一个兼具自由权与社会权利属性的宪法权利类型。该权利的法律保护既关系到公民宪法权利的实现程度，也是塑造健康人格，培育自治精神，提升国民道德，提高与改善国民素质的基本手段。作为一项宪法权利，公民受教育权不仅仅是根本法规定的纲领性条款与原则，还需要各部门法提供具体的法律保障，亦即公民受教育权既需要国家承担积极的作为责任，也需要立法机关制定普通法律，以明确学校、家庭和社会的义务，还需要行政机关履行积极的作为与给付义务，并且，司法机关也承担着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保证公民受教育权实现的救济义务。

近年来，有关公民受教育权的诉讼与纠纷呈增多的趋势。特别是随着公众宪法权利意识的提高，一些诉讼直接以宪法法源为依据，提起在我国尚缺乏制度运行机制的宪法诉讼。其中有的案件引起了较大的社会反响，如2001年山东省齐玉苓诉陈晓琪案等。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8月13日对此案作出了批复，认为被告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原告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当的民事责任。该案因此被媒体冠以我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①，并被台湾地区的学者认为是蕴涵了“大陆违宪审查制度之曙光”^②。由于该案在学理上

① 郭国松：《我国“宪法司法化”第一章》，载《南方周末》，2001年8月16日。

② 台湾地区李锦激：《大陆违宪审查制度之曙光》，载“中国宪政网”，2003年8月11日。

的认定与宪法学基本原理有一定的抵触之处，最高法院的批复随即在法学界引起了轩然大波，令涉案的当事人和作出批复的最高法院始料所不及。当然，学界目前对该案的性质已有了统一认识，即这起案件只是一个普通的民事诉讼，尚不能称为宪法诉讼，甚至也不是一个广义上属于宪法诉讼的行政诉讼。但是，无论最高法院在批复中对该案性质的认定是否有瑕疵，该案及最高法院批复的意义都已超出了案件本身。一方面，它反映了公民宪法权利意识的提高；另一方面，它也折射出宪法规定的包括受教育权在内的诸项权利亟待走出徘徊于文本上的静默与纯形式意义宣示的现状，使普通公民藉着宪法这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并结合司法诉讼机制的运行，感受宪法的温暖，实现公民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以体现人之为人的尊严。而最高法院可察的借此案推动宪法诉讼的热忱与勇气，也着实令人可感、可敬、可叹、可佩！真正属于“法理有疑，用心良善”^①。个中滋味，非只言片语所能道尽，惟深谙宪法精义与推进违宪审查之艰辛的法律人能够感知，可意会而难以言传。当然，宪法的司法适用问题本身，无论理论上的求证即必要性还是实践中的可行性早已不待言说。尽管大家暗自希望借该案之力，以推动我国的违宪审查，但由于深知其并非一个纯学理问题，而是系于政治家的认知理性与基于各种利害关系考量基础上的行动勇气与力量，亦即违宪审查的实行与否属于政治决断，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依赖各种社会力量的对比关系，也可说是一个现实宪法是否成熟的问题。正是基于这一思考，多数宪法学者选择于沉默中将学术热情与能量寄予与本案有关的学理上的澄清与深化，希望假使日后制度上能够有所推进，则这些学术研究本身可以作为制度建设的理论储备，也算是学者尽了自己的本分。这也是自身的局限和力量所及。正因为此，齐玉苓案件之于宪法的理论意义远大于其实践价值。该案所涉及和揭示的宪法学基本原理、宪法学理论发展等问题的确

^① 台湾地区李锦澄：《大陆违宪审查制度之曙光》，载“中国宪政网”，2003年8月11日。

为我国宪法学开列出一长串的课题，等待深入研究，也使宪法学研究者备感即使是对西方或者外国宪法原理的学习与借鉴，也有望文生义之嫌。倘若理论上就这么一知半解、似是而非地一路下去，则实践中就是失之毫厘，谬之千里。因之，这起有关受教育权的诉讼，不仅如台湾学者所言，是“对国民教授一堂宝贵之宪法教育课程”^①，其对于法学研究的价值亦不可小觑。它无异于为我国法学知识界全体出了一道案例分析题，考验着所有法律人对宪法及相关法律知识的理解、运用，并结合实案的分析、推理与判断能力。该案就像一枚试金石，全面测试出我国法学知识界对宪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解与认知程度，反映出尚有许多宪法学基本概念、原理、研究领域尚不够深入、广泛与透彻。这其中就包括有关受教育权的理论，如教育权的宪法属性、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机制，在宪法、教育法之间是直接适用宪法，还是适用教育法。这也是使宪法学界深感有必要对这一权利的宪法属性与法律保护机制作进一步探讨的缘起。

鉴于公民宪法上的受教育权的社会基本权利属性，与自由权相比，这一权利具有较为独特的宪法属性，其法律效力与实现也是一个颇为复杂的过程。

首先，公民宪法上的受教育权涉及多重法律关系，其实现是一个需要国家、学校、社会和家庭通力维护的过程。与宪法上的其他自由权相比，公民受教育权具有两方面的特征：一方面，它是积极的宪法权利；另一方面，公民受教育权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所谓积极的宪法权利，是指与传统消极自由权对国家的不作为要求不同，在涉及国家与公民关系之时，积极的宪法权利需要国家以作为方式制定法律，并履行给付义务。公民受教育权就是这样一种权利类型，特别是义务教育。义务教育的义务具有双重特性，它既是宪法赋予国家的义务，也是公民的义务。

1. 这一义务是宪法对国家的强制，要求国家履行义务教育的

^① 台湾地区李锦滋：《大陆违宪审制度之曙光》，载“中国宪政网”，2003年8月11日。

职责。具体而言，义务教育的实现除需要国家制定法律、法规以外，还需要国家拨付教育经费，提供教学场地、设施，进行师资培训等，这就与传统自由权形成了很大的不同。特别是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地区差异较大、人口众多、国民素质亟待提高以与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国家里，为实现这一点，国家就需要加大在教育方面的投入，以满足义务教育的需要。而由于国家经济发展的紧迫性，教育投入的产出又非在短期内产生如经济那样可见的效益，国家明显向着有助于促进经济增长的投入方面倾斜，故与国家在涉及经济方面的投入相比，义务教育方面的国家投入还有很大的空缺。如我国还存在大量的失学儿童，由于义务教育经费的不足，不得不借助社会力量如“希望工程”等第三部门来局部缓解这部分儿童的义务教育压力。且很多经济不发达地区学校的校舍、办学经费、教师工资等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缺口。这些都是由于国家在教育方面的投入不足，不能保证义务教育顺利进行的原因。必须明确，义务教育是国家应该承担的积极作为责任，是宪法赋予国家的一项积极作为义务，义务教育的落实情况须检讨国家责任。因此，作为一项宪法义务，国家在此方面承担着极为重要的责任，它意味着立法机关需要制定教育法律将公民宪法上的义务教育权具体化，行政机关需要履行积极的给付责任，拨付经费，促成教育权的实现。在严格的法治国家，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还是国家强制实施的法规范。因此，在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不履行其作为义务，如不制定法律、或不采取行政措施之时，司法机关还担负着恢复合宪秩序的义务，可以以诉讼方式审查国家机关的行为，判令其违宪，并强制国家行政机关履行给付义务。值得一提的是，义务受教育权的司法诉讼尚处于发展阶段，由于涉及国家的积极给付，一些国家认为公民受教育权的宪法义务仅属于宪法规定的国家政策，国家在此方面享有立法裁量权，不是法院实施的法规范，而拒绝给予公民受教育权的强制司法保护。而在另外一些国家和地区，在法院的努力之下，发展了一种社会行动诉讼或者公益诉讼模式，法院以诉讼方面判决国家机关履行强制给付义务，促成公民义务受教育权

的实现，如印度等国在此方面就取得了显著发展。

2. 义务教育是国家法律对公民的强制，表现为公民必须强制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与宪法赋予国家义务不同，这一义务主要通过法律予以具体设定，表现为义务法定。这就需要国家以制定法的方式，明确国家、学校、家庭的责任，使义务具体化。具体而言，国家在设立学校之后，公民有责任保证子女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但是，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一，特别是一些贫困地区交通设施落后，家庭经济状况困难，实施计划生育不力，子女众多，一些多子女家庭无力负担教育费用，致使未成年人失学情况严重，义务受教育权的落实面临着较大的困难。

其次，公民受教育权需要法律具体化。前已述及，作为一项宪法委托，公民受教育权需要立法机关制定法律，明确各种国家机关、学校等的责任，促成受教育权的实现。改革开放以来，在教育兴国战略的指引下，我国已逐渐意识到教育之于经济发展与民族振兴的重要性，即教育不仅承载着培育和提供现代化建设人才方面的重任，还是塑造和提升国民素质的必经之途，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壮大与兴衰，因此，国家加大了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家先后制定了规范各种形式教育的法律、法规，目前已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教育法制体系，并注意在其他法律、法规中制定相应的配套规定和措施，落实公民受教育权。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这些法律的制定，无疑为落实和推进公民宪法上的受教育权提供了法律保障，是国家机关、学校和公民实施和遵守的客观规范依据，也意味着我国公民受教育权已纳入了法制轨道。但是，从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来看，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些问题，表现为一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比较粗疏，相关机关的责任不甚

明确,可执行性较差。特别是涉及到公民权利方面的内容,所提供的救济渠道和途径较为狭窄,客观上不利于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也意味着一些法律规定只停留在形式意义上的条文上,而难以实现最终的司法救济。这也在很大程度上使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打了折扣,权利只停留在字面上。按照“无救济即无权利”的一般法谚,这一状况说明该权利只是一种主张,尚难以称之为完整的权利。

再次,公民受教育权的层次较为复杂。公民受教育权既包括义务教育,也包括高等教育。在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涉及到政府与公民、家庭与未成年人、学校与学生等法律关系。在高等教育阶段,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涉及到国家与学校、学校与学生、国家与公民等法律关系。公民受教育权还包括各种层次的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此外,一些残障儿童的受教育权及在监狱服刑的犯人等的受教育权等问题也需要认真对待。各种受教育权涉及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同法律关系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同,相应的责任形式也有很大差异,这就意味着不同公民受教育权需要不同法律予以规范。以义务教育为例,在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实现主要体现为父母或者监护人的责任,这是公民与公民之间的法律关系,需要以民事法律和民事诉讼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而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教育中,还存在着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学校如何在行使管理权的同时维护学生的法律权利,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矛盾。近年来,中小学校这方面的冲突越来越尖锐和频繁,相关的诉讼也越来越多,暴露了我国中小学教育管理体制内部存在着的一些弊端,需要探索适当的法律机制来解决这一问题。

在高等教育阶段,问题更加复杂,存在着多重法益的冲突和竞合。高等教育既涉及到大学生的自治权,也涉及到大学校规的制定与学生的受教育权之间的冲突问题,即既存在着国家法律对大学的规制与大学自治权之间的冲突,也存在着大学管理权和学生的受教育权之间的冲突;前者是国家机关,具体表现为教育行政管理机关和学校之间的关系,属于一种行政法律关系;后者则是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由于我国的大学多为公立学校,享受国家行政拨款,大

学的性质属于“准政府机关”，因此，二者之间的关系也属于行政法律关系之一种。这两种行政法律关系就是需要行政法调处的事情，相关的纠纷也需要诉诸行政诉讼予以解决。我国近年来这方面的纠纷也呈逐渐增多趋势，表现为教育部制定的一些规章既侵害了大学的自治权，也侵犯了学生宪法的自由权，如教育部规定的“在校大学生不得结婚”等，这属于国家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之间的关系，其中也包括学校为执行行政机关的规章和条例而产生的学校与在校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近年来还出现了学生质疑高等学校学位评审委员会的诉讼，如刘燕文诉北京大学一案等、学校开除怀孕女生等，都涉及到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前一个纠纷是关于学校学位方面的自治权与学生的受教育权之间的法律冲突，后一个纠纷是关于学校学籍方面的管理权与学生受教育权之间的法律冲突问题。这些都是不同法益之间冲突的例证，说明公民受教育权不单纯属于某一具体法律权利的问题，而是涉及不同主体的不同的法律权利，需要法院在这些冲突的法益主张之间进行适度平衡，选择予以维护的法益。同时，对这类案例中的学校处分进行法律考评的过程中，还涉及到学校所适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合宪性与合法性判断，这属于一个广义上的宪法诉讼问题。因为，在严格的法治国家，对公民宪法上的权利的限制是依赖法律保留的问题，行政部门颁布规章对公民的这类权利进行限制或者剥夺，属于违反宪法上的权力分工原则，因而是违宪的。同时，我国《立法法》也规定，限制公民权利的立法是保留给全国人大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力。这就说明，教育部的这类规章是在没有法律授权或者缺乏法律根据的情况下作出的，其在性质上属于违宪。惟我国行政诉讼不包含对抽象性行政行为的审查，法院无权在审理普通诉讼中就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妨碍了法院对学校所做出处分的依据——行政法规和规章等的合宪性判断。这就使得问题进一步复杂化，也影响了公民宪法上的受教育权通过司法救济而实现的可能。

此外，受教育权还与其他宪法权利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如受教育权与平等权。我国的宪法理念与自由资本主义国家不同，宪法不

仅保障自由，也追求平等。其中平等不仅包括自由权意义上的形式平等，也包括社会权意义上的实质平等，亦即平等不仅是“头的平等”，还包括“脚的平等”（孙中山语）；平等不仅意味着“前程向人人开放”意义上的机会均等，还在一定程度上关注结果的公平。随着我国公民宪法意识、权利意识特别是平等意识的提高，一些主张也开始渐次提出并进入人们的视野。如我国各地区实行不同的高考入学分数线是由教育部以规范性文件方式规定的，各地区之间、直辖市与普通省市之间的差异较大。这就出现了一种情形，即考分相同的学生却得不到同等对待，致使分布在不同地区相同考分的学生出现了不同的命运。直辖市以外一些地区的学生就学条件较差，相同考分之下，意味着这些地区的考生及其家庭需要付出更多的艰辛，但在入学分数线上却面临着没有合理根据的不公平对待。这无疑加重了这些地区考生及其家庭的生存负担，也妨碍了他们通过高考谋取生活境遇改善及追求幸福的权利。按照宪法所确立的平等原则，即“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国家法律的差别对待须有合理根据，而在缺乏合理根据的情况下，对不同地区设置不同的高考录取分数线就不符合我国宪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当然，这一问题的根本解决还须诉诸于我国的经济发展、减轻地区之间的不平衡的程度、扩充教育资源等。但是，在现有条件下，这一问题还是可以通过审查相关机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来得到解决的。

随着我国国内人员流动的频繁，大量的农民工涌入城市，在城市地区安家、就业，他们的存在已经成为城市经济发展的一种重要的补充力量。但是，由于我国存在着户籍管理制度，而子女入学又与户籍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这部分人员的子女不能在当地就近入学，这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些被排斥入学的儿童不仅关涉到儿童权益及宪法上的义务受教育权的实现问题，从长远来看，还关系到全民族的素质、下一代成长及社会治安等，因而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对此问题，我国目前一些省市已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予以解决。如北京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于2003年12月5日通过

了《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2004年1月1日生效),首次以地方性法规保障外来人员子女的受教育权。《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创造条件,保障外地来京务工及经商人员的未成年子女享受义务教育。”除鼓励社会力量办学以容纳这部分人员子女的人学问题之外,一些城市的学校还对这部分人员的子女开放。

《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一书是在学术研讨会的基础上结集成书的。这次学术研讨会是法学界,特别是宪法学界近年来对有关公民受教育权问题一次较为集中的学术讨论,故而其理论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前沿价值。参加本次会议的既包括法学专家,也有教育学方面的学者。其中法学专家汇集了包括宪法学、法理、行政法、民法、刑法等专业的学者与教师。提交论文的各位作者根据会议确立的议题自由确定命题,对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问题进行讨论。依据各论题所涉猎的范围,文集的内容大致归类为五章。第一章的内容主要讨论近代公立教育的兴起,教育法在一些国家包括我国的发展情况,我国义务教育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从总体上揭示近代公立教育的本质属性与特征,及对国家发展与国民精神品格塑造所产生的影响。第二章的内容主要对教育权进行辨析,属于法律分析与研究方法,依各国宪法与法律文本与实践为基础开展讨论。各论文的作者从不同角度,根据自己所设立命题的视角对教育权的法律保护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第三章的内容主要是对公民受教育权宪法上的思考,论述公民受教育权的宪法属性、特征与效力,特别是分析这一权利的义务属性,提出作为公民义务的受教育权是社会法治国家之下宪法基本义务体系扩大的标志之一,受教育义务呈社会性义务和道德性义务的特点。这一观点具有较高的理论与学术价值,对于辨识受教育权的特征,受教育权与传统自由权属性之间的差异,及在实践中给予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等问题提供了理论依据。本章还结合韩国宪法判例分析了受教育权的一些基本属性和特征,为受教育权的宪法司法保护提供了域外的实践例证。韩国宪法法院的判决与释宪方法对于加深受教育权的理性

认识,拓展与受教育权相关的宪法基本权利理论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第四章的内容主要是对公民受教育权开展行政法上的分析,探讨这一权利的行政法律属性与特征,教育行政管理机关、高等学校、学校在公民受教育权问题上的责任,及如何通过行政诉讼方式对这些机构对公民的教育侵权进行司法上的救济,以使我国的高等教育走出法治真空。第五章的内容主要是分析部门法对公民受教育权的保护,探讨受教育权在民法上的表现形式,如何提供民法上的法律保护;受教育权与著作权的竞争;军人受教育权及回归司法对犯罪青少年受教育权的法律保护等,这些问题是公民受教育权在其他法律领域的具体表现。

本书的撰稿人员多为在京的高等学校法律院系、研究机构及政府机关长期从事法律教学与研究的专业人员与工作人员。这些研究的共同特点是除对受教育权的法律属性与特征进行学理上的深入分析之外,大部分文章没有流于空谈和纯粹理论思辨,而是密切关注我国社会现实,特别是对实践中出现的广受关注的有关公民受教育权的现状与纠纷,结合我国宪法、教育法律、法规等进行法律上的分析。因此,这些研究属于法学领域对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学专业思考。尤为值得一提的是,这些论文的作者多身处高校,身为教师,其所从事的职业与公民受教育权问题有着剪不断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与学生有着最近的距离,学生的命运也系于其心间,对许多问题感同身受。其研究本身既体现了人民教师对公民受教育权的深切关注,一定程度上也是这些教师与研究人员对与公民受教育权密切关联的我国教育管理体制、法律制度等方面的严肃思考,故而其给予教育权现状的法理分析别具情怀,是在研究其他问题时所难见的。此外,由于本文集属于公民受教育权的法学研究,读者亦可从中窥见这一思考与从事教育专业的研究在研究方法、视域、结论及对策等方面的差异。这些研究客观上也可与教育专业的研究一起,共同为完善我国教育法制,落实公民宪法上的受教育权提供基于不同专业领域的学理上的支持与参照。

质言之,随着我国社会发展与全面进步,公民宪法与法律意识

的提高，与公民权利密切关联的社会问题、纠纷与诉讼呈增多的趋势。这一趋势也同样表现在有关公民受教育权的纠纷与争端上，是社会发展与进步在公民受教育权方面的映射。对此须做两方面的分析与考量，既不可一味的抱怨或者悲观视之，亦需认真与谨慎对待。一方面，社会问题增多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表现，说明社会发展导致社会关系复杂化；另一方面，这些现象也说明公民宪法意识、权利观念的普及与提高，是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的必然。同时，对这些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必须认真从法律上思考对策。各国家机关须在宪法赋予的权力范围、责任、程序之下，以符合自身权限的方式履行责任，全面回应这些新出现的社会矛盾。公民受教育权的情况也不例外。既然宪法对公民受教育权作出了规定，它也就是公民一项基本的宪法权利和国家的积极义务。对此宪法义务，各国家机关不得以不作为为借口逃避宪法责任，而是须认真履行职责，俾使公民的宪法权利落到实处，体现人之为人的尊严，以提升个人生活品质，完善自我人格塑造，并在长远意义上增进国民素质，使有五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华民族重震国威。“周邦虽旧，其命维新”。只有接受良好教育、具备现代意识与知识储备的国民作为社会主体和国家主人，才能承载起光大中华的神圣历史使命。

郑贤君

2003年11月